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管道施工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新疆伊犁昭苏县夏塔乡东都果尔水电站

合 同 编 号：zsxt-20251120-01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都果儿水电站压力管道与 219 施工
交汇区域的安全隐患消除设计，以及因交汇处 219 施工导致压力
管道破损的修复施工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位于新疆伊犁昭苏
县夏塔乡东都果尔水电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
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水利工程压力钢管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432-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2015）

《水电站压力钢管设计规范(试行)》（SD 144-85）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

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 东都果尔水电站压力管道施工设计服务

规 模： /

投 资： /

设计内容：东都果儿水电站压力管道与219施工三处交汇区域的安全隐患消除设计，以及因交汇处219施工导致压力管道三处破损的修复施工工程设计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需在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发包人交付电子设计图三份，并提供三处交汇区域的安全隐患消除的咨询服务。

第七条 费 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价为¥：47840 元（大写：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计_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项目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_%，计___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100___%，计___47840___元。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___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全套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

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frac{1}{100}$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frac{1}{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2、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

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 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

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66864759662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0801250000018614

乙方（盖章）：长沙泽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6LK27U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 L-8 栋 503 房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路支行

账户：1901102209200034086

乙方法人代表（易武）面签或私章：易武

联系方式（含单位）：18299952113

邮箱号：/乙方经办人（如有）（ ）面签：

联系方式：